

股票代號：653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65 號 3 樓
(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 3 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7
附 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3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4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42
附 錄	43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9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50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提案處理說明	50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開會議程

一、時間：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65 號 3 樓(新竹豐邑喜來登大飯店 3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 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席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第 9~12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10 年度盈餘中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4,262,10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00,000 元，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全數將以現金發放，提撥比例係分別為前述稅前利益之 2.8613% 及 0.3082%，符合章程規定。
2. 以上分配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110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6,068,162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2,025,456,978 元，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新台幣 202,545,69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28,979,442 元。
2. 擬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6 元，總計新台幣 968,275,476 元。配息率係以 111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 161,379,246 股，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以及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34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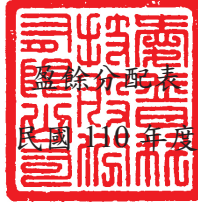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6,068,162	
加：本期稅後純益	2,025,456,9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2,545,698)	
可供分配盈餘	2,428,979,44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968,275,476)	每股現金股利 6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460,703,966</u>	

董事長：陳文良  總經理：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6~37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訂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第 38~41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1 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陳自強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而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 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提名暨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詳第 42 頁、附件七。
4.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好！

愛普科技在 2021 年締造了新的紀錄。2021 年度合併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025,457 仟元，每股盈餘為 13.67 元，相較 2020 年的 820,983 仟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5.50 元，成長達 147%。而排除 2020 年度之一次性業外處分投資收入後，合併淨利成長超過 300%。同時，合併營業收入 6,617,215 仟元較去年 3,549,497 仟元亦有 86%之成長。

不僅 2021 年的收入擴增到創紀錄的水準，愛普合併毛利率也回穩，維持在 40-50%的目標區間，淨利率達到 3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度 (A)	2020 年度 (B)	變動數 (C=A-B)	變動比率 (C/B)
營業收入	6,617,215	3,549,497	3,067,718	86%
毛利率	46%	29%	17%	59%
營業費用率	10%	14%	(4%)	(29%)
營業淨利	2,370,157	519,746	1,850,411	356%
營業外收入	144,109	420,609	(276,500)	(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14,266	940,355	1,573,911	1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25,457	815,370	1,210,087	148%
停業單位淨利	-	5,613	(5,613)	(100%)
本年度淨利	2,025,457	820,983	1,204,474	147%
淨利率	31%	23%	8%	35%

從資產負債表來看，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率超過八成，流動比率非常健康，庫存水準符合營收動能狀況及當前營運環境。資本結構穩健而無長期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底(D)	2020 年底(E)	變動數 (F=D-E)	變動比率(F/E)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17,447	662,967	1,854,480	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30,536	(930,536)	(100%)
存貨	1,696,621	625,055	1,071,566	171%
流動資產	5,124,533	3,310,027	1,814,506	55%
資產總計	6,278,643	3,983,400	2,295,243	58%
負債總計	1,483,688	880,430	603,258	69%
股東權益總計	4,794,955	3,102,970	1,691,985	55%

2021年10月，愛普完成了股票面額變更，從每股10元改為每股5元，因而使公司股數增加了一倍，而維持資本額不變。這次面額變更是為了給我們下一輪成長做準備。

- IoT 事業部：產品收入快速增長

IoT 事業部在洪志勳副總經理領導之下，2021年營收達到5,844,625仟元，不僅延續前期的成長力道，再次交出翻倍增加的亮眼成績，於此同時，2021年毛利為2,532,656仟元，毛利率為43%，部門毛利率仍能維持在穩定區間水準。

愛普的IoTRAM並不依循JEDEC標準，係為客製化，以開發設計最適化性能的一系列記憶體產品。客戶在設計開發階段就須Design-in支持愛普記憶體介面，以相互配合並優化產品的規格，也因此愛普的客製化記憶體產品無法輕易地被同業取代。物聯網等相關應用領域的Design-in自2019年開始顯著開展，成為2021年收入倍增的基石，而在收成的同時，2021年的設計開發專案需求仍持續強勁，未見停歇！

透過多年在客製化記憶體市場的紮根耕耘，愛普的IoTRAM已經成為高性價比、低引腳數、低功耗的物聯網記憶體的標竿。愛普將繼續推動客製化記憶體產品的極限，以進一步為客戶實現更多更好的物聯網應用。

隨著愛普IoTRAM在應用市場的發光發熱，也吸引了一些潛在競爭對手的注意。然而，我們有信心，我們將不斷超越，並持續擴增IoT事業部的業務領域。

除了前述的IoTRAM，IoT事業部亦將投入資源開發另一個全新的產品系列—矽電容器(Silicon Capacitor)，亦可稱為整合式被動元件(IPD, Integrated Passive Device)，將於後續「產品創新及研發方向」小節中進一步說明。

- AI 事業部：成功量產VHM™技術產品

由劉景宏副總經理所領導的AI事業部，在晶圓堆疊的3DIC技術上取得了重大突破。愛普應用3DIC技術的VHM™(Very High Bandwidth Memory)，在2021年中正式進入生產出貨階段。利用相對成熟的邏輯製程技術，結合愛普的VHM™，使客戶能夠實現數倍於最先進GPU的超高計算效能方案。此一計算效能的大幅躍進，向世界上第一次真正展示了3DIC的潛力。這是客戶、記憶體晶圓代工廠、邏輯晶圓代工廠、晶圓堆疊代工夥伴以及設計服務夥伴與愛普近三年來共同努力的結果。

AI事業部於2021年營收為772,590仟元，毛利率為64%，對於一個新設立的事業部而言是一個傑出的成就。考量3DIC願景才剛起飛萌芽，愛普AI事業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較具冒險精神、願意嘗試新技術的早期採用者，預期在相關技術隨著時間更加完整成熟後，其他應用領域的客戶亦將逐步增加，進而貢獻穩定收入。

作為3DIC技術的領導者和先驅者，3DIC供應鏈及生態圈的建立是愛普勢必面臨的重大挑戰。愛普正積極規劃與晶圓代工廠和後段測試廠商進行聯盟合作，以建置3DIC的完整生態體系，佈局未來發展。

● 產品創新及研發方向

隨著先進封裝技術主流化，被動元件的微型化及低寄生性(low-parasitic)將成為技術瓶頸。愛普自 2017 年即已投入研發資源，務求能推展實現以堆疊(stacking)技術取代傳統深槽刻蝕(Deep trench)來設計矽電容器(Silicon Capacitor, 或稱 IPD)的創新思路。相較業界主流的電容元件，愛普設計出來的矽電容器產品更薄、更密集、性能更高，也因此逐漸吸引主流客戶的注意。2021 年初開始，隨著先進封裝技術的成熟，愛普進一步將電容元件產品系列導入主流量產平台，有助於擴大產品應用範圍，於可見的未來產生營收貢獻。

除了投入在矽電容器的耕耘，愛普秉持創新客製的核心理念，將持續投入資源，以孵化其他突破現有技術框架的奇思妙想。隨著這些創新及研發找到實際的商業產品應用，將適時的公開。

● 投入資源、擘畫未來藍圖

愛普為了追求創新卓越的目標，持續推動各項核心技術的發展，3DIC 和先進封裝技術的提升更是目前的重點項目。除了愛普本身的設計工程團隊，前段的晶圓代工廠和後段的封測廠商，均是愛普在提供客戶產品最佳解決方案上的關鍵合作夥伴。而愛普在此一創新的供應生態體系中，不僅僅具有關鍵核心技術能力，亦須藉由分擔投資與營運風險，以催生供應生態體系的運作發展，愛普所佔的角色位置，勢將日益關鍵且吃重；經營管理團隊深信，潛在的回報將遠遠超過將作出的投資。

為擘畫未來發展所需，愛普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會中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並於 2022 年 1 月完成發行作業，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計 12,800 仟股之普通股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稀比率約 7.9%，總發行金額約為 1.9 億美元，這將是愛普展望未來最重要的儲備資金來源。

● 營運風險及展望

半導體產業在 2021 年勢如破竹地強勁成長，產能的短缺推動了需求和價格的全面上揚。不過，如同任何產業的發展週期，當成長至某種程度後，勢將面臨修正及調節。

愛普著重於客製化記憶體產品，客製化產品往往較不受產業週期影響，甚或無週期性。但在 2021 年度，愛普確實受惠於前述需求上的增長，亦隨之適度調漲產品價格。然而，產業過熱造成的不利影響亦開始逐漸浮現。部分客戶所需的邏輯晶圓產能無法滿足，間接影響客戶對於記憶體產品的需求與拉貨時程，客戶需求趨向緩和，長短料效應浮現。在 2021 年第三季底，已漸發酵反應，預期 2022 年上半年，邏輯晶圓的短缺將持續，IoT 事業部與 AI 事業部的營收成長動能都將因而受到影響。

即便短期內成長趨勢放緩，我們仍具有滿滿的信心，IoT 事業部的客製化產品設計專案數量仍快速增加，許多客戶對愛普 AI 事業部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展現出高度興趣。經營團隊對於愛普長期發展前景比以往更加樂觀。

展望 2022 年，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戮力鞏固愛普在 IoT、3DIC 和 IPD 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將投入資源以持續開發創新，並將研發成果轉化為財務績效，期能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豐碩的投資成果。

在此僅代表愛普科技全體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努力不懈，以再創更好的 2022 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文良



財會中心 副總經理

林郁昕



財務暨會計主管

洪茂銓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10 年度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206,697 仟元，來自部分客戶銷貨收入較 109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銷貨收入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愛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03,832		37	\$ 225,80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0,19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3		-	2,744		-
1170	應收帳款	740,801		12	556,22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246		2	200,47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8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095		-	401,081		10
1310	存貨	1,696,402		27	624,862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15		-	1,0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99,154</u>		<u>78</u>	<u>2,207,230</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989		2	68,01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481		5	1,103,81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47		1	5,723		-
1755	使用權資產	97,499		2	40,95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098		-	13,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86		1	78,8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8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4,609		8	208,19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876		3	122,76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1,385</u>		<u>22</u>	<u>1,644,122</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50,539</u>		<u>100</u>	<u>\$ 3,851,3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85,140		2
2130	合約負債	172,570		3	-		-
2170	應付帳款	600,046		10	228,18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178		2	305,26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32		-	15,84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7,146		6	71,60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872		1	15,69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92		-	1,7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71,736</u>		<u>22</u>	<u>723,46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78		-	2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570		1	24,6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848</u>		<u>1</u>	<u>24,919</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455,584</u>		<u>23</u>	<u>748,382</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136		12	742,316		19
3140	預收股本	2,861		-	532		-
3100	股本總計	<u>746,997</u>		<u>12</u>	<u>742,848</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1,054,788		17	1,020,722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163		6	282,99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1,525		42	1,053,036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95,688</u>		<u>48</u>	<u>1,340,604</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8,728		-	10,042		-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11,246)		-
3XXX	權益總計	<u>4,794,955</u>		<u>77</u>	<u>3,102,970</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250,539</u>		<u>100</u>	<u>\$ 3,851,352</u>		<u>100</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6,461,280	100	\$ 3,535,263	100
5110 營業成本	<u>3,593,354</u>	<u>56</u>	<u>2,549,68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867,926</u>	<u>44</u>	<u>985,579</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916	2	69,721	2
6200 管理費用	166,463	2	85,30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473	4	294,269	8
6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u>602</u>)	-	<u>2,08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6,250</u>	<u>8</u>	<u>451,381</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321,676</u>	<u>36</u>	<u>534,19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	85,024	1	326,833	9
7100 利息收入	3,110	-	2,038	-
7010 其他收入	982	-	25,212	1
7225 處分投資淨損失	-	-	(5,078)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4,849)	-	(44,017)	(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淨額	\$ 118,983	2	\$ 38,050	1
7510	利息費用	(1,806)	-	(1,72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1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1,444</u>	<u>3</u>	<u>341,169</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2,513,120	39	875,36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487,663)	(8)	(63,65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5,457</u>	<u>31</u>	<u>811,710</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99)	-	(1,832)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5)	-	12,857	-
		(1,314)	-	11,0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314)	-	11,0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4,143</u>	<u>31</u>	<u>\$ 822,735</u>	<u>23</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13.67</u>		<u>\$ 5.50</u>	
9850	稀 釋	<u>\$ 13.45</u>		<u>\$ 5.42</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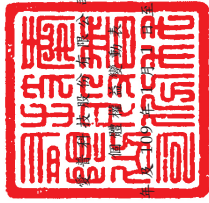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茂銓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其 他 權 益												
		股 普 通 股	收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合 計	保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金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535	-	\$ -	\$ 738,535	\$ 838,388	\$ 282,992	\$ 3,225	\$ 316,359	\$ 602,576	\$ 4,576	\$ 1,120	\$ 11,246	\$ 2,162,557
B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351	(1,351)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3,682)	(73,682)	-	-	-	(73,68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0,365	-	-	-	-	-	-	-	10,36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811,710	811,710	811,710	-	-	-	811,71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11,710	811,710	811,710	11,025	-	11,025	822,73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53,042	-	-	-	-	3,593	-	-	156,63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01	-	-	-	-	-	-	-	40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781	532	532	4,313	18,526	-	-	-	-	-	-	-	22,83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1,120	-	-	1,12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42,316	532	532	742,848	1,020,722	282,992	4,576	1,053,036	1,340,604	10,042	(11,246)	(11,246)	3,102,97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1,171	-	(81,171)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576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576)	(4,576)	(370,373)	-	-	-	(370,37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5,465	-	-	-	-	-	-	-	25,46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2,025,457	2,025,457	-	-	-	2,025,45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314)	-	(1,314)	(1,31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25,457	2,025,457	(1,314)	-	(1,314)	2,024,14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820	2,329	2,329	4,149	8,601	-	-	-	-	-	-	-	12,7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136	\$ 2,861	\$ 2,861	\$ 746,997	\$ 1,054,788	\$ 364,163	\$ -	\$ 2,631,525	\$ 2,995,688	\$ 8,728	\$ (11,246)	\$ (11,246)	\$ 4,794,955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13,120	\$ 875,3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001	13,814
A20200	攤銷費用	14,439	16,4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02)	2,0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8,983)	(38,050)
A20900	利息費用	1,806	1,727
A21200	利息收入	(3,110)	(2,038)
A21300	股利收入	(503)	(1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35	11,9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5,024)	(326,83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4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481	26,33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迴轉	-	9,7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446)	24,645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	5,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207	(134,192)
A31150	應收帳款	(91,907)	(516,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3,337	(1,374)
A31200	存 貨	(1,135,021)	324,657
A31230	預付款項	(89,037)	(7,8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	431
A31990	存出保證金	(243,440)	-
A32125	合約負債	172,570	-
A32150	應付帳款	373,870	(180,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53,094)	(\$ 24,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251</u>	<u>(1,37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6,969	78,5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0	2,0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3	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8)	(1,8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4,913)</u>	<u>(16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3,781</u>	<u>78,7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6,9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055)	(3,1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75)	(4,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64)	(1,5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6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股利	<u>492,041</u>	<u>107,7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447</u>	<u>102,9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140)	(114,8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770)	(7,3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0,373)	(73,68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750	22,839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	(27,665)	-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399,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198)</u>	<u>(173,0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78,030	8,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802</u>	<u>217,1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3,832</u>	<u>\$ 225,802</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10 年度，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6,318,944 仟元，來自部份客戶銷貨收入較 109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銷貨收入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7,447	40	\$ 662,96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30,53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63	-	60,215	1
1170	應收帳款	854,080	14	600,60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8,106	1	401,777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0,453	1
1310	存貨	1,696,621	27	625,05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16	-	8,4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24,533	82	3,310,027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989	2	68,016	2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9	-	5,86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123	1	79,9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99	1	8,009	-
1755	使用權資產	98,908	2	46,09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6,978	-	35,1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86	1	78,81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8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4,971	7	208,547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467	4	141,152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4,110	18	673,373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78,643	100	\$ 3,983,4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130,613	3
2130	合約負債	173,602	3	88	-
2170	應付帳款	600,046	9	236,93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92,369	3	332,73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279	6	132,61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286	1	19,8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58	-	2,2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9,840	22	855,107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78	1	2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570	1	25,090	1
2600	存入保證金	14,0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848	2	25,323	1
2XXX	負債總計	1,483,688	24	880,430	2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136	12	742,316	19
3140	預收股本	2,861	-	532	-
3100	股本總計	746,997	12	742,848	19
3200	資本公積	1,054,788	17	1,020,72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4,163	5	282,99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5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1,525	42	1,053,036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95,688	47	1,340,604	34
3400	其他權益	8,728	-	10,042	-
3500	庫藏股票	(11,246)	-	(11,24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794,955	76	3,102,970	78
3XXX	權益總計	4,794,955	76	3,102,970	7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78,643	100	\$ 3,983,400	100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617,215	100	\$ 3,549,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591,607</u>	<u>54</u>	<u>2,523,826</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025,608</u>	<u>46</u>	<u>1,025,671</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405	2	86,707	2
6200	管理費用	181,544	3	103,6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104	5	313,53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u>602</u>)	-	<u>2,08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5,451</u>	<u>10</u>	<u>505,925</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370,157</u>	<u>36</u>	<u>519,746</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2,618	-	4,948	-
7100	利息收入	4,957	-	6,3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688	2	409,400	12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3,797	-	6,315	-
7510	利息費用	(<u>1,951</u>)	-	(<u>2,803</u>)	-
7590	什項支出	<u>-</u>	-	(<u>3,59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4,109</u>	<u>2</u>	<u>420,609</u>	<u>1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14,266	38	940,355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u>488,809</u>)	(<u>7</u>)	(<u>124,98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025,457	31	\$ 815,370	2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	-	5,61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25,457</u>	<u>31</u>	<u>820,983</u>	<u>2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14)	-	11,0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314)	-	11,0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4,143</u>	<u>31</u>	<u>\$ 832,043</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25,457	31	\$ 811,71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273	-
8600		<u>\$ 2,025,457</u>	<u>31</u>	<u>\$ 820,983</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24,143	31	\$ 822,73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308	-
8700		<u>\$ 2,024,143</u>	<u>31</u>	<u>\$ 832,043</u>	<u>23</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3.67</u>		<u>\$ 5.50</u>	
9850	稀 釋	<u>\$ 13.45</u>		<u>\$ 5.4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67</u>		<u>\$ 5.52</u>	
9810	稀 釋	<u>\$ 13.45</u>		<u>\$ 5.44</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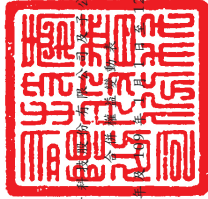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茂銓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股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本 股 本 合 計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綜 計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庫 藏 股	非 控 制 權 益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A1	\$ 785,535	\$ -	\$ 785,535	\$ 838,388	\$ 282,992	\$ 3,225	\$ 316,359	\$ 602,576	\$ 4,576	\$ 1,120	\$ 5,696	\$ 11,246	\$ -	\$ 2,162,557	\$ 2,162,557
B3	-	-	-	-	-	1,351	(1,351)	-	-	-	-	-	-	-	-
B5	-	-	-	-	-	-	(73,682)	(73,682)	-	-	-	-	-	(73,682)	(73,682)
T1	-	-	-	10,365	-	-	-	-	-	-	-	-	401	10,365	9,964
D1	-	-	-	-	-	-	811,710	811,710	-	-	-	-	9,273	811,710	820,983
D3	-	-	-	-	-	-	-	-	11,025	-	11,025	-	35	11,025	11,060
D5	-	-	-	-	-	-	811,710	811,710	11,025	-	11,025	-	9,308	822,735	832,043
M3	-	-	-	-	-	-	-	-	-	-	-	-	(22,979)	(22,979)	(22,979)
M5	-	-	-	153,042	-	-	-	-	3,593	-	3,593	-	14,072	156,635	170,707
M7	-	-	-	401	-	-	-	-	-	-	-	-	-	401	401
N1	3,781	532	4,313	18,526	-	-	-	-	-	-	-	-	22,839	22,839	22,839
N1	-	-	-	-	-	-	-	-	-	1,120	1,120	-	-	1,120	1,120
Z1	742,316	532	742,848	1,020,722	282,992	4,576	1,053,036	1,340,604	10,042	-	10,042	(11,246)	-	3,102,970	3,102,970
B1	-	-	-	-	-	-	(81,171)	-	-	-	-	-	-	-	-
B3	-	-	-	-	81,171	-	(81,171)	-	-	-	-	-	-	-	-
B5	-	-	-	-	-	(4,576)	4,576	(370,373)	-	-	-	-	-	(370,373)	(370,373)
T1	-	-	-	25,465	-	-	-	-	-	-	-	-	-	25,465	25,465
D1	-	-	-	-	-	-	2,025,457	2,025,457	-	-	-	-	-	2,025,457	2,025,457
D3	-	-	-	-	-	-	-	-	(1,314)	-	(1,314)	-	-	(1,314)	(1,314)
D5	-	-	-	-	-	-	2,025,457	2,025,457	(1,314)	-	(1,314)	-	-	2,024,143	2,024,143
N1	1,820	2,329	4,149	8,601	-	-	-	-	-	-	-	-	-	12,750	12,750
Z1	744,136	2,861	746,997	1,054,788	364,163	-	2,631,625	2,995,688	8,728	-	8,728	(11,246)	-	4,794,955	4,794,955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發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514,266	\$ 940,355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5,619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514,266	945,9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237	22,966
A20200	攤銷費用	25,050	37,4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02)	2,0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	(120,071)	(48,141)
A20900	利息費用	1,951	2,733
A21200	利息收入	(4,957)	(6,348)
A21300	股利收入	(503)	(15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465	11,4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12,618)	(4,9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42
A23100	處分資產利益	-	(422,81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46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481	26,3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446)	26,954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	1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76,634	(884,19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1,038)	(194,0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4,775	28,129
A31200	存 貨	(1,135,047)	157,398
A31240	其他資產	(97,408)	(8,099)
A31990	存出保證金	(243,440)	-
A32125	合約負債	173,514	(6,458)
A32150	應付帳款	365,124	151,5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1,367)	(3,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56	2,8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48,556	(163,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43	5,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03	\$ 1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3)	(2,8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324)	(21,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10,925</u>	<u>(181,6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4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2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51,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049)	(4,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84)	(3,7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04)	(27,5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29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400	7,740
B09900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7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509)</u>	<u>358,8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613)	(172,5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892)	(14,4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0,373)	(73,68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750	22,839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40,4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1,128)</u>	<u>(97,4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08)</u>	<u>(1,0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54,480	78,7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2,967</u>	<u>584,2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7,447</u>	<u>\$ 662,967</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陳文良



會計主管：洪茂銓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瑞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9 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p> <p>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p> <p>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第 23 條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u>第九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u></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2.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5.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2.2 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8.2.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8.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8.2.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8.2.1.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8.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8.2.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p>
<p>10.1.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0.1.2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10.1.3(自 10.1.2 分條列示)</p> <p>10.1.4(新增)</p> <p>10.1.5(原列 10.1.1.8)</p>	<p>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1.3 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1.4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欲執行 10.1.1 之交易且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 10.1.1.1~10.1.1.7 所列之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彼此交易者不在此限。</u></p> <p>10.1.5 <u>前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通過、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u></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3.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3.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2.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前述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2.3.1 <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2.3.2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2.3.3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 <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4.1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若為視訊股東會，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應載明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另載明(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且至少包含下列內容：</u> 4.1.1 <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4.1.2 <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4.1.3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4.1.4 <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或 <u>徵求人</u> （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新增)	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新增)	4.8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4.7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且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宜進行錄音錄影。</u>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 2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1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7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新增)	12.6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 1 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以 200 字為限，不適用第 12.1 條至第 12.5 條規定。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周知。</p> <p>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未撤銷其意思，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 15 分鐘。</u></p>
<p>(新增)</p>	<p>1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新增)</p>	<p>21 股東會視訊會議視訊技術問題之相關處理</p> <p>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另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p> <p>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21.4 依第 21.2 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21.5 依第 21.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1.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21.8 本公司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孫又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財務學博士 ●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商學碩士 ● 台灣大學 哲學系學士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企業訊息處資深處長暨代理發言人 ● 旭揚創投合夥人及財務長 ● 匯豐詹金寶證券 台灣區總經理 ● 道富銀行保管業務 台灣區總經理 ● 美國加州聖荷西州立大學 財務系副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投資人關係學會 (TIRI) 名譽理事長 ●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理事暨審計委員會主席 ●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0	否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5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6 條之 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前項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4.1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8 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8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且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3.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2.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3.2.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3.1 營運判斷能力
 - 3.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3 經營管理能力
 - 3.3.4 危機處理能力
 - 3.3.5 產業知識
 - 3.3.6 國際市場觀
 - 3.3.7 領導能力
 - 3.3.8 決策能力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4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03.29)實收資本總額為 809,676,2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1,935,24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計算，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12,954,82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陳文良	61,040	0.04%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志勳	26,456,668	16.34%
董 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127,854	0.08%
獨立董事	葉瑞斌	0	0%
獨立董事	劉容西	0	0%
獨立董事	王 瑄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26,645,562	16.46%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次並未辦理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並未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提案處理說明

1.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名、提案期間為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名或提案。